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财产损失释义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中所述“财产损失”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。**任何电子数据不属于上述有形财产。**

电子数据是指被转换为可用于电子、电子机械数据处理设备、电子控制设备进行数据交换、解释或处理的某种形式的资料、概念及信息，包括程序，软件及其他用于操作处理数据或操纵该设备的编码指令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